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骑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骑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5. 合同解除	8.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6 医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如实告知	8. 7 医疗费用
1.3 投保年龄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8 住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9 住院日数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10 骨折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7.1 年龄错误	8. 11 关节脱位
2.3 保险责任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 12 毒品
2.4 责任免除	7.3 合同内容变更	8. 13 酒后驾驶
2.5 其他免责条款	7.4 联系方式变更	8. 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7.5 争议处理	8. 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8. 释义	8. 16 机动车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周岁	8. 17 猝死
3.3 保险金申请	8.2 非机动车	8. 18 病理性骨折
3.4 保险金给付	8.3 摩托车	8. 19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8.4 意外伤害事故	8. 20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费的交纳		8. 21 医疗机构
4.1 保险费的交纳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骑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骑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1）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保险责任 本主合同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除此之外，您可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1)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2)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3) 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
(4) 意外骨折保险金；
(5) 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在骑行或乘坐非机动车（见释义 8.2）或摩托车（见释义 8.3）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8.4），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8.5）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主合同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3.2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见释义 8.6）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8.7），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乘以以下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 (1)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医，给付比例为 100%。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医，给付比例为 80%。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为限，住院（见释义 8.8）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2.3.3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见释义 8.9）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 90

		<p>日。</p> <p>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多以 90 日为限。</p> <p>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p>
2.3.4	意外救护车补贴 保险金	<p>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因该事故实际使用了救护车，本公司按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p> <p>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p> <p>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p>
2.3.5	意外骨折保险金	<p>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医院确诊因该事故导致《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详见附录一）所列骨折（见释义 8.10）的，本公司按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发生在不同块骨，本公司按所发生骨折的各块骨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发生在同一块骨，不论该块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各处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p> <p>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同一块骨的骨折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一次为限。</p> <p>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p>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p>
2.3.6	意外关节脱位保 险金	<p>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医院确诊因该事故导致《关节脱位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详见附录二）所列关节脱位（见释义 8.11）的，本公司按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关节脱位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个关节脱位，本公司按所发生脱位的各个关节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给付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p> <p>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p>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p>
2.4	责任免除	<p>因下列第（1）至第（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骨折、关节脱位或至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3）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骨折或关节脱位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和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3）至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 (2)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12）；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14），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5）的机动车（见释义 8.16）；
- (6) 被保险人交通肇事后骑行摩托车或非机动车逃逸；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猝死（见释义 8.17）；
- (13)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骨折或关节脱位等状况；
- (14) 被保险人发生病理性骨折（见释义 8.18）；
- (15)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6)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如洗牙、种植牙、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牙科美容所的服务；
- (17) 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美容、外科整形；
- (18)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19）。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受益人、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20）；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8.21）、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或公安机关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3.3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意外骨折保险金/
意外关节脱位保
险金申请**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
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争议处理

本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非机动车	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电动自行车（需满足《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且不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属于机动车范畴的车辆）等。 本主合同约定的非机动车不包括以下车辆：军警车辆、工程抢险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车。
8.3	摩托车	包含两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正三轮摩托车、两轮轻便摩托车、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本主合同约定的摩托车不包括以下车辆：军警车辆、工程抢险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车。
8.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8.6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8.7	医疗费用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器官移植费等符合就诊医院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8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9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整日。
8.10	骨折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的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青枝骨折等）、软骨组织的伤害、陈旧性骨折以及病理性骨折。
8.11	关节脱位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的构成关节的上下两个骨端偏离了正常的

		位置，发生错位，并且已经实际进行了手术复位的治疗。
8.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
8.18	病理性骨折	病理性骨折主要包括三大类： (1)因骨髓炎、骨结核、骨肿瘤等骨骼本身病变所引起的骨折； (2)老年、营养不良及内分泌等因素，导致全身性骨质疏松引起的骨折； (3)骨发育障碍所引起的一种先天性疾病引起的病理性骨折。
8.19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费×(1-m/n)，其中，净保费=(1-35%)×保费，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21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附录一：

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项目	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注 1）	闭合性骨折（注 2）
骨盆（注 3）、髋骨、股骨骨折	50%	35%	
踝骨、胫骨、腓骨、髌骨、跟骨骨折	30%	25%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 4）、椎骨（注 5）（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颅骨（注 6）、锁骨	20%		15%
肋骨（注 7）、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8）、指骨（注 9）、肩胛骨、胸骨、掌骨（注 10）、跖骨（注 11）、跗骨（注 12）、桡骨远端骨折	15%		10%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 2：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 3：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髂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4：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5：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 6：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左右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2：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附录二：

关节脱位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关节脱位项目	给付比例
髋关节、膝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踝关节、肩关节、 颌关节	20%